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1697號

原告 豐業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以偉

訴訟代理人 黃保嘗

被告 楊文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貳仟壹佰壹拾捌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貳仟壹佰壹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請求新臺幣20萬1118元，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聲明為19萬2118元，核其所為，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9日向原告承租車號000-0000小客車代步，預計承租10日至110年10月20日，然因被告承租後發生事故，車輛因被第三人惡意砸毀，車輛被警方以證物為由保管，直至11月5日原告始被通知領回，合計27天。

01 車輛現已修復，費用合計11萬4815元。又車輛租金自10月9
02 日至11月5日計27天，租金每天1800元，合計積欠租金4萬86
03 00元。另依租賃合約第8條，車輛於被告租賃期間受損依約
04 應給付折舊費用，折舊費用依約為修理費用百分之25即（計
05 算式：11萬4815元 $\times$ 25%=2萬8703元）。綜上合計19萬2118
06 元。原告於110年11月18日以台北市內湖郵局第1063號存證
07 信函催討未果，請求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未給付等事
08 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租賃合約書、車輛毀損照
09 片、修理費用明細表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
10 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11 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
12 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19萬2118元，及
13 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8月5日（本院卷第21
14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15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
17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
18 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
19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20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25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26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28 書記官 陳怡安

29 計 算 書：

30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31 第一審裁判費	2100元	

01 合 計 2100元

02 附表：

03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19萬2118元	111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5

04 備註：本件起訴之初原告主請求金額為新臺幣20萬1118元，故繳
05 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金額，嗣原告減縮主請求金額為19萬21
06 18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故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
07 超過前揭訴訟費用部分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